



理由陳述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法案)

建立一支高素質的教學人員隊伍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的長遠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故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四十條第六款規定，“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工作類型、職級、考評、工作量、退休保障及相應的權利和義務的制度框架，由專有法規訂定。”而目前規範私立教育機構教學人員的三月二十五日第 15/96/M 號法令已實施十五年。

爲了落實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上述規定，從制度上爲教學人員的工作提供切實保障和有效支援，提升教師的專業素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不斷推進“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規的訂定工作，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和十月分別推出“初步建議”和“諮詢意見稿”，並採用多種途徑和方式分兩階段進行共爲期四個月的公開諮詢，向全社會廣泛諮詢意見。教育界人士、教師、學校、社團、社會人士提出的大量意見和建議，連同教育委員會（相當於現時的“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收集到的意見，經整理結集後交委員會“專責小組”進行了多輪討論，經修訂的法規草案也先後五次提交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並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最終制定了規定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本法案所建立的制度框架，規範了非高等教育範疇私立學校教學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任職要求、職程制度、工作時間、專業發展、薪酬待遇和退休保障等，其實施對澳門非高等教育將帶來以下正面作用：

1. 提升教師的任職要求，保證師資的專業水準

師資的專業水準與其職前培訓密切相關，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發展的需要，以及教學人員現已具有的條件，法案適當提升了任職教師的學歷和其他相關要求，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最少須具備高等專科學位或以上學歷，中學教師須具備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同時強調師範培訓對教師工作的重要性，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必須具有師範培訓，中學教師必須具備師範培訓方可晉升。上述規定有助於提升教學人員任職前的專業水準，並完善教師的專業認證機制。

2. 促進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教學人員的在職培訓是其專業發展的重要方面，為此，法案明確將教學人員的任職以後的專業發展作為職級晉升的三大要件之一，並詳細規定了每一個職級晉升所須的專業發展時數（平均每年 30 小時）；同時，法案生效後特區政府將把目前教學人員享有的“直接津貼”轉為“專業發展津貼”，而津貼的金額在最高的第一級和最低的第六級教師間的差幅將達到 1.8 倍。上述規定將從職程制度和財政支援兩個方面，促進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3. 建立專業的學校領導與管理團隊

學校領導與管理團隊的專業素質，直接關係到學校的發展以及非高等教育的素質。法案規定“校長的學歷，不得低於其所任職的學校中任教最高教育階段的教師須具備的學歷”，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學歷“不得低於其管理的教育階段的教師須具備的學歷”；同時，任職校長及任職學校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須在就任前完成教育暨青年局規定或認可的相關專業進修，以確保擔任該等職務的人員具備學校領導與發展的專業能力，尤其是學校行政管理、教學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上述規定有助於提升澳門私立學校校長以及整個領導與管理團隊的專業素質。

4. 促進教學人員的自我約束和專業管理

法案吸收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規定在非高等教育領域成立“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制定教學人員專業準則以及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評審“卓越表現教師”，並就教學人員的提前晉升以及學生或家長的各種相關申訴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供意見。委員會將以全體會議的方式運作，並由教育暨青年局提供行政和運作費用上的支援。“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有助於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地位，解決教育實際中所產生的相關專業問題，逐步建立非高等教育領域教學人員的自我約束和專業管理機制。



5. 建立教學人員職程制度，鼓勵教師長期獻身教育事業

為教學人員訂定職程是教育界多年來的訴求，經反復討論，法案為教學人員設置了六個職級，規定了進入起點職級的條件，並從服務時間、工作評核和專業發展三方面規定了晉升的條件，新教師入職後晉升至最高一級大約須要 20-23 年。法案實施後，教學人員的工作評核主要由學校負責，教育行政當局將提供指引，而職級的確定及教學人員的晉升，將由學校、教育行政當局和教學人員負責，合作展開。為激勵教師隊伍的工作士氣，重視優秀人才的貢獻，法案設置了提前晉升的機制，以及“卓越表現教師”榮譽。職程制度的建立肯定了教師職業的專業性以及工作經驗的價值，回應了教育界多年來的訴求，有利於教師及早訂定自己的生涯規劃，並吸引教師長期從事教育事業。

6. 適當減少教師的授課時數，為提升教育品質創造條件

澳門教師的授課時數普遍比其他地區多，現行法規第 15/96/M 號法令規定教學人員的上課時數一般為每週 800 至 1200 分鐘，即大約 20-30 節。法案適當減少了教師每週的授課時數，例如小學教師為 18 至 20 節，中學和特殊教育班的教師為 16 至 18 節。另外，現行法規對教師上課時數的規定沒有區分不同教育階段的教師，但實際上各教育階段學生的上課時數是存在明顯差異的，故法案對不同教育階段教師的每週授課時數作出了區分，同時亦為夜間授課作出適當的規範。上述規定有助於減輕教師的工作負擔，讓他們有更充分的時間參加專業發展以及照顧學生的個別需要，從而為提升教學素質創造條件。



7. 訂定合理的薪酬制度，引導學校合理使用公帑

在薪酬待遇方面，法案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並與教育界反復協商，明確規定學校須保證每個學校年度教學人員的報酬及公積金供款支出，達到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以上。同時，為體現教學人員的教育經驗的價值以及教師年資的意義，“私框”規定學校須保證同一教育階段不同職級間教學人員的基本工資依次保持適當差幅，第一級教學人員應為第六級教學人員的“一點三倍或以上”（此規定的實施日程將由行政長官視學校的條件而以批示訂定，參見第六十八條第六款）。上述規定有助於保證教學人員獲得合理的薪酬待遇，並引導學校有效分配資源，合理運用公帑。

8. 加強教學人員的退休保障

法案根據大多數學校的現況以及教育界的普遍意見，規定私立學校必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公積金的供款由學校和教學人員共同承擔。這有助於教學人員獲得必要的退休保障。

9. 教學人員的免費衛生護理獲得制度上的保障

法案規定教學人員可免費取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而且在澳門累計服務達二十五年的教學人員，停止擔任教學人員職務後仍可繼續免費取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直至其滿六十五歲。這意味著教學人員現已享有的免費衛生護理，得到了法律上的保障。

法案有助於為澳門非高等教育的私立學校建立一支高素質的教學人員隊伍，其順利實施將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才培養和長遠發展產生積極和十分重要的作用。